

民權辦公室 (OCR) 環保署 (EPA) 情況說明書

美國環保署 (EPA) 民權辦公室 (OCR) 負有廣大的使命。OCR 負責執行四個重要的計劃。其中三個影響環保署的工作力包括：處理和協調環保署為傷殘員工提供合理方便措施計劃；和識別和消除平等就業的障礙。OCR 的使命，包括執行多種禁止因種族、膚色、原國籍（包括不熟諳英語）、傷殘、性別和年齡而從環保署取得聯邦財務支援（FFA）計劃或活動有所歧視之聯邦法。

外部合規計劃：此 OCR 計劃負責執行多種禁止因種族、膚色、原國籍（包括不熟諳英語）、傷殘、性別和年齡而從環保署取得聯邦財務支援（FFA）計劃或活動有所歧視之聯邦法（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1972 年教育法修訂第九章；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款，和 1975 年年齡歧視法）。外部合規歧視法。外部合規計劃同時負責執行 1972 年聯邦水污染控制法，禁止根據清潔水法取得聯邦財務支援的計劃或活動，因性別而有所歧視。

解決就業投訴計劃：此計劃負責處理歧視投訴，包括根據 1964 年民權法第七章，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包括懷孕，性固定形象、性身份或性別表示、原國籍、性傾向、身體或精神傷殘、年齡、受保護的遺傳資料、父母婚姻狀況、政治附屬而歧視，或因以前平等就業機會活動而報復聯邦環保署的僱員或聯邦環保署就業申請者。環保署致力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消除就業歧視，和保持一個無任何類型歧視的環境。環保署將就任何指稱之歧視，提供迅速、公平和無偏見之評審和裁定。我們在所有管理決定和人事實踐中，致力於平等就業機會的原則和實踐。

平權就業分析和問責性計劃：AEAA 計劃負責向經理和主管提供領導、指示和建議，幫助他們執行平等機會和民權責任。此外，AEAA 監督環保署促進公平就業機會之持續平權計劃、制定內部平等就業機會政策／程序，和對總部、計劃管理辦事處、地區辦事處和實驗室提供監督及技術援助。AEAA 負責制定環保署平權就業計劃和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管理指示 715(MD-715)之規定報告，訂明識別觸發因素和執行工作力內之阻礙分析的準則。MD-715 計劃包括所有環保署的計劃辦事處、地區和實驗室。

合理方便措施計劃：1973 年的康復法（第 501 款）修訂本規定環保署須為傷殘人士提供合理的方便措施，可導致無法負擔之情況除外。一個合理的方便措施是工作環境或工作方式之任何改變，可使傷殘人士能有平等就業的機會。雖然很多傷殘人士可以在無任何方便措施下申請和執行工作，工作地點之阻礙可使其他人無法執行工作，但如有方便措施的話，他們是可以執行此等工作的。這些阻礙可以是實在的阻礙（例如無法進出設施或使用設備），或是程序或規則（例如在什麼時候執行工作、在什麼時候小休、或如何執行工作等）。合理方便措施為傷殘人士消除工作地點的阻礙。OCR 管理環保署國家合理方便措施計劃和經組織的有關活動，包括處理方便措施要求、為經理和主管提供合理方便措施的指導和訓練。